

物刊局會社



市別特海上

輯六第

規法體團善慈益公

月八年八十

監督慈善團體法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上海特別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公益慈善團體法規目錄

頁數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一一二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一四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五一六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七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八一四
上海特別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一五一六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一七一八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一九一〇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	二一一二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二三一七



39775

N6
D929.2
4

公益慈善團體法規
目錄

監督慈善團體法

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監督慈善團體法

監督慈善團體法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并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

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四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送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政府題給

三、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給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例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團體名稱	組合原因	捐資數目	所辦事業	經過時間及成績	備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請機關長官 署名 蓋章

附記 1 請給褒獎者如係續行捐資時應將原捐數目及前受褒獎年月給獎機關於備攷欄內詳細載明

2 此表應造三份送由內政部核轉

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略歷	捐資數目	所辦事業	經過時間及成績	備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請機關長官 署名 蓋章

附記 1 請給褒獎者如係續行捐資時應將原捐數目及前受褒獎年月給獎機關於備攷欄內詳細載明

2 此表應造三份送內政部核轉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定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理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立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

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由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

濟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糊裱紙類物品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飼養家畜

二、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 (一) 教室
- (二) 工作室
- (三) 遊戲場
-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 (五) 飯室
-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應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

限於二日內具領遷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隣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三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論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手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一一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雇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書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一)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二)具有殷實擔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貸款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一四

第五十七條 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爲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市政府第四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區內各項救濟事業定名為上海特別市救濟院

第二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左列各所

- 一、養老院
- 二、孤兒所
- 三、殘廢所
- 四、育嬰所
- 五、施醫所
- 六、貸款所

第三條 本市原有慈善機關無從歸納於前條各所者就其事業性質之相近區分為下列各所隸屬於本院

- 一、婦女救養院
- 二、遊民感化所
- 三、貧民習藝所
- 四、施材掩埋所

第四條 本市原有慈善團體所附設之義務學校得暫仍其舊隸屬於本院

第五條 本院以市區廣大每所得分設若干處而以第一第二等冠詞別之

第六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特別市政府就地方公正人士中熱心公益者選任之受社會局之

指揮監督

上海特別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本院因事務之繁盛得增設副院長一人

第七條 本院設總務會計視察三股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呈由社會局轉報特別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總幹事承院長副院長之命督同幹事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呈由社會局特別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各所主任兼承院長副院長管理各該所事務執行院務會議議決之各事項

第十一條 各所辦事員由各該所主任選任呈由本院轉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關於左列事項

一、各所事業之興革及其變更事項

二、籌措救卹災變事項

三、籌募捐款基金事項

四、審查預算決算事項

五、院長副院長交議事項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組織之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院各股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列席院務會議

第十四條 同一事業之各所為討論業務之進行設施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及各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提議呈由社會局轉呈特別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七年七月三日
市政府第壹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依據組織細則第四條丁項第二款之規定監督市內一切公益慈善團體

第二條 凡市內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呈經社會局核准註冊給照後方得設立

舊有之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呈經社會局查明確有成績者方准依照規則註冊給照

新創之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將發起人姓名所在地址及所辦事業經費來源收支預算辦事規則詳細呈報

社會局核明後准予試辦三個月經社會局查明確有成績者方准依照規則註冊給照

如未經過上兩項規定之手續者所設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經社會局查出得勒令停辦

第三條 市內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其性質與事業有與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各所相當者應由

社會局令改名稱隸屬於本特別市救濟院就其地址與基金繼續辦理

第四條 市內公立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無從改隸於救濟院者仍准其維持現狀但應受社會局指導集中組織或改善事業

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第五條 市內公益慈善事業如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並不向外募捐者一律維持現狀但應遵照本規則受社會局之監

督

第六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設委員會其辦事主任人員由委員會公舉後呈請社會局核定委任之其他各職員

由主任負責選任之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主任人員才不勝任經社會局調查屬實得令停職改選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八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或其附屬機關所用職員經社會局查有瀆職或舞弊情事得令主任分別撤懲之主任失察或匿不檢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一八

舉應予以處分之

第九條 各慈善團體或其附屬機關職員任事三年以上確係著有成績者得由主任呈准社會局轉呈市政府獎勵之

第十條 各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收支賬目每屆月終除呈報社會局外應於各該團體或其附屬機關門首明白榜示年終彙印徵信錄昭示大衆

關於收支賬目如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經社會局復核發覺後得隨時糾正之

第十一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如因經費不足舉行募捐時應先呈經社會局核准其已辦有成案者亦應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將一切手續及辦法備文備呈候核

第十二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社會局核准之捐款應將捐冊收據等編號送局蓋印

第十三條 因特別事故組織臨時救濟機關如募捐賑災之類應先呈經社會局核准其捐款用途及辦理情形亦應於事竣後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社會局審核

第十四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或其附屬機關所辦事業如有未盡完善之處由社會局隨時指導督飭改良如延不遵循得勒令停辦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或其附屬機關如有假借名義招搖斂財情事經社會局查實後除將主動人依法懲辦並吊銷其執照勒令停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政府第四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特別市區內一切公益慈善團體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凡本市內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由各該團體發起人或負責職員之連署備具正副呈請書向社會局呈請註冊並附具章程辦事規則職員履歷表團體調查表及印鑑單各二份

註冊呈請書職員履歷表團體調查表及印鑑單應由呈請人先向社會局具領

第三條 公益慈善團體區及其附屬機關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名稱及辦理之事業

二、區域及所在地

三、職員之名稱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五、財務之收支及整理法

六、事業之處理法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註冊呈請書經派員調查該團體或其附屬機關依照本規則第二條所填各項附件與事實相符並經審核

其組織合法後如係舊有機關辦有成效當即准予註冊如係新創機關當准予試辦三月經查明確有成效者方准註冊

第五條 社會局對於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註冊之呈請查有手續不合或違背法令或附件內容簡略或與事實不符者

應令更正或補充始行受理

第六條 核准註冊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由社會局發給執照並公告之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二〇

第七條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核准註冊後應按照社會局頒發表式每屆月終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理情形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各二份呈報社會局查核備案

第八條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核准註冊後如有修正章程改訂規則等情應隨時開具二份呈報社會局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條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核准註冊後如有改選職員情事應隨時開具新職員履歷表二份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十條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改組或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其已解散者應吊銷執照及圖記

第十一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告除於社會局門前揭示外並登市報

第十二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長備案並請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長請市長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

第一條 凡本市公益慈善團體之會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捐款產業租息及事業收入等為歲入事務經費及事業經費等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製預算決算

第四條 每屆年度開始時應提出上年度之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及本年度之收支預算書請求社會局核准其未核准前之收支得依據上年度之預算數辦理

第五條 每年度之收支決算書及財產目錄得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證明書送請社會局核准

第六條 每年度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及捐款者之戶名與銀數有請會計師查賬者其證明書一併刊印徵信錄分送各界以資憑信

第七條 收付款項應隨時繕具憑單連同附屬單據由常務董事或主任核准簽印後方得收付登賬

第八條 收付憑單應按日整理至月終彙訂成冊以資查核

第九條 捐款收入及事業收入等應出具二聯式收據先行編號送請社會局蓋印經常務董事或主任簽印一聯存查一聯交付款人

第十條 支付事務經費及事業經費等應由常務董事或主任簽印後方得付款付款時并應取得收款本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憑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如遇有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請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購置能增加收入之財產及器具圖書消耗品等應經常務董事或主任之核准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

第十二條 會計分收支及財產兩種其科目名稱及賬簿組織另訂之

第十三條 支付款項均以銀元爲單位所有現元等他種貨幣之收支應折合銀元入賬

第十四條 收支會計每月末日應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編製收支月計表三份一份存查一份榜示門首一份送社會局備核至年

度終了時舉行總決算一次編製收支決算書及財產目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社會局備核

第十五條 每屆決算期應清查財產一次編製財產盤存表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一、會計科目

甲收支分類科目

收入項下

捐款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收入之捐款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募集基金 凡向外界募集之捐款充作公益慈善團體之基金有不能隨時動用之性質者屬之

常年捐款 凡自願認定捐額按年或按月繳納者屬之

特別捐款 凡外界自願捐款指定用於某種事業或特別捐助者屬之

臨時捐款 凡因特殊事項向外界臨時募集或收受零星捐款無子目可歸者屬之

以上四項捐款並得視捐助之性質分列細目記入之

租金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關於不動產上之收入得區別事由如下列各目

田租 凡可耕種而得收入之土地其租金均屬之

地租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土地其租金均屬之

房租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房屋其租金均屬之

息金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關於其他財產上之收入得區別事由如下列各目

利息 凡定期及不定期存款之利息屬之

股息 凡各種債票所得之利息屬之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二四

股息 凡各種股票所得之利息屬之

事業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因舉辦事業而得相當之收入者屬之應依事業性質分列細目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其他收入屬之並得依其性質分列細目

流用積餘金 凡流用積餘金充本年度經費者屬之

支出項下

事務經費 慈善團體一切經常費用得區別事由如下列各目

薪津 凡支給辦事員之薪水津貼均屬之

工資 凡支夫役之工資均屬之

雜給 凡因囑托特種事項所支付之事務報酬及臨時報酬均屬之

文具 凡支付紙張筆墨簿冊表單雜件等費均屬之

印刷 凡支付印刷品費用均屬之

郵電 凡支付之郵票電報電話等通信費用均屬之

消耗 凡支付之電燈自來水煤炭油燭煙酒茶點費用均屬之

膳費 凡支付辦事員役之伙食費用屬之

房租 凡支付之辦公房屋租金均屬之

修繕 凡支付之房屋及器具修理費等均屬之

廣告 凡支付日報雜誌及其他有廣告性質之費用均屬之

交際費 凡因公所付之交際費用均屬之

雜費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科目之支出費用均屬之

事業經費 凡因辦理各種慈善事業所支付之費用得區別事業分列細目

置產經費 凡因購置可得租息收入之財產及器具等所付之支出均屬之其下應分列細目

補助經費 凡補助其他類似或附屬之團體所付之支出均屬之

利息支出 凡因借用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均屬之

提存折舊準備 凡房屋器具等於每屆結賬時應規定比率提存折舊準備此項提存應分別種類用本帳項以處理之

本年度收支剩餘金 凡本年度收支之剩餘金屬之

乙、財產分類科目

資產類 公益慈善團體所有之各種資產應按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田產 凡可耕種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地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房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房屋應分別處所登記其所佔面積房屋數及價值

有價證券 凡可得息金收入之債票股票等應分別種類登記其類數及價值

器具 凡團體所購置之各種器具應分別處所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附屬工場存貨 附屬工場之出品應將其未售貨品分別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附屬工場材料 凡未製成物品之原料材料應分別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押租押板 凡存出之押租押板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往來存款 凡存出之往來存款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定期存款 凡定期存出之款項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暫付款項 凡預付或暫付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未收款項 凡未收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現金 凡現存之支票現款等均列入此項

負債類 公益慈善團體所有之對外負債及假定負債應按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借用款項 凡向外界借用款項或償還借款時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暫收款項 凡預收或暫收之款項應分別各記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置產款項 凡購置可得收入之財產所付之支出均列入之

未付款項 凡未付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折舊準備金 凡房屋器具等折舊準備金之提存與支銷應分別種類用本帳項以處理之

歷年積餘金 凡歷年收支之結餘數均滾結列入此項

本年度積餘金 凡本年度收支之剩餘金列入此項

二、報告表

甲、收支月計表 公益慈善團體於每月末日將帳簿總結後應即根據帳簿內各科目之結數編製收支月計表(程式另列)收

支月計表除科目外收付兩方各分為三欄將各科目上月份之結數分別收付記入上月數欄本月份收付之數記入本月數

欄然後分別計其本月與上月數之差額載入差額欄內如本月數多於上月數則差額應書「多」字否則書「少」字最後

合計上月與本月收付各科目數之和除計算其差額外並將上月收付與本月收付各比較如上月收多於付則書「餘」

字將其數目記入上月之付方欄內如付多於收則書「拙」字將其數目記入上月收方欄內本月收付亦同使之平衡

乙、收支決算書 每屆結算期將帳簿總結後應即根據帳簿內關於收支各科目全年之合計數編製收支決算書（程式另列）

收支決算書其收付兩方均有科目及金額兩欄收入各款記入收入金額欄內支出各款記入支出金額欄內收支兩方相抵如收多於支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支出金額欄內並在付方科目欄內註明「本年度積餘金」字樣如支多於收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收入金額欄內並在收方科目欄內註明「流用積餘金」字樣俾收支兩方得以平衡

（附註）收支月計表及收支決算書之事業經費欄只記其總數應於事業經費明細表詳細填入

丙、財產目錄 每屆決算期將帳簿總結後應即根據帳簿內關於貸借各科之結數編製財產目錄（程式另列）財產目錄內分為資產類與負債類二部分將帳簿內關於貸借各科目之各戶細數記入細數欄內每一科目之總數記入合計欄內貸借兩方相抵如資產多於負債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負債金額欄內並註明「本年度積餘金」字樣如負債多於資產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資產金額欄內並註明「本年度流用積餘金」字樣俾借貸兩方得以平衡又財產目錄內本年度積餘金或本年度流用積餘金之金額應與收支決算書內所列之本年度收支剩餘金或流用積餘金之數相等

丁、事業經費明細表 凡辦理事業而支出之費用除在月計表及收支決算書記其總數外應於本表詳細分列項目並記其金額在本表內之合計數應與月計表及收支決算書事業經費內之數相合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收支月計表 (團體) 年 月份

收	科	目			入	科	支	目			出
		上月數	本月數	差額				上月數	本月數	差額	
捐款收入	募集基金				事務經費						
	常年捐款				薪津						
	特別捐款				工資						
	臨時捐款				雜給						
租金收入					文具						
田租					印刷						
地租					郵電						
房租					消耗						
息金收入					膳費						
利息					房租						
債息					修繕						
					廣告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收支決算書

團體名稱		時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收	入						
股票									
事業收入									
其他收入									
餘或絀									
合計									
交際費									
雜費									
事業經費									
購產經費									
補助經費									
利息支出									
提存折舊準備									
餘或絀									
合計									
捐款收入	募集基金	事務經費	薪津	工資					
常年捐款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特別捐款	雜給		
臨時捐款	文具		
租金收入	印刷		
田租	郵電		
地租	消耗		
房租	膳費		
息金收入	房租		
利息	修繕		
債息	廣告		
股息	交際費		
事業收入	雜費		
	事業經費		
	購產經費		
	補助經費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提存折舊準備		

合	計	合	計
---	---	---	---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財產目錄 (團體名稱) 年 月 日

科	產		類		負	債
	目	金額	計	科		
	目	金額	計	科	目	金額
	細	數	合	計	類	類
	計	額	類	科	目	金額
	類	科	目	金額	計	數
	類	科	目	金額	計	合
	類	科	目	金額	計	額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事業經費明細表 (團體名稱) 年 月 日

項	目	金額	類	項	目	金額
	目	金額	類	項	目	金額
	類	項	目	金額	計	數
	類	項	目	金額	計	合
	類	項	目	金額	計	額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合			
計			
合			
計			

